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名扈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扈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扈斌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扈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良照

李晓龙

李晓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